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造成的妨礙及滋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規管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法例，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針對這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背景**

2. 香港的街道經常發現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擴展方式各有不同，包括—

- (a) 經營者在店鋪門外展示及售賣商品，有時甚至在店鋪門前蓋搭永久搭建物；
- (b) 店主暫時佔用行人路作起卸貨物之用；及
- (c) 食物業經營者把食物架、煮食用具、枱和椅子擺放在食物業處所的核准經營範圍以外地方。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減少路面可使用的空間，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構成不便。上述(c)項也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法例**

3. 非法佔用行人路及擴展營業範圍是一種罪行。視乎違例事項性質，政府可根據以下條例及/或規例，管制這些活動 —

- (a)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訂明，任何人因陳列任何物品而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

即屬犯罪。最高罰則是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條訂明，任何人如妨礙清掃垃圾或清糞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則是罰款 5,000 元，另每日罰款 50 元。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1)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B(1)條規定，不得在街上無牌販賣。店舖東主佔用行人路來展示和售賣貨物可被視為違例販賣。首次定罪的最高罰則是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一個月；再被定罪則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另每日罰款 300 元。

(d)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13 條訂明，食物業不得使用露天地方(如庭院、巷、街、天台或露天層面)配製或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潔淨或貯存用以配製食物的用具。最高罰則是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另每日罰款 300 元。

(e)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4C 條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食物業經營者不得在食物業處所核准範圍以外經營。最高罰則是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另每日罰款 300 元。

(f)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訂明，如有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有關當局可送達通知書，飭令停止佔用該土地。任何人在該通知書送達後仍不停止佔用該土地，即屬犯罪。最高罰則是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執法行動

4. 上述法例條文由幾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和地政總署等。視乎阻塞的範圍和嚴重程度、帶來的滋擾和因而引起的街道管理問題，由地區管理委員會督導和統籌有關部門去計劃和採取聯合行動，往往更為有效。地區管理委員會由該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運輸署等主要政府部門的代表。區議會的正副主席作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亦會在會上提出意見。

5. 就食環署而言，我們最關注的是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因此，本署優先處理的個案，包括妨礙清掃垃圾工作(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1)(a)條提出檢控)、違例販賣活動(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3(B)(1)條提出檢控)、以及持牌處所在劃定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34C 條提出檢控)。本署亦不時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對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採取執法行動。

6. 在二零零一年，食環署就以上第五段所述的檢控違例個案共有 11,316 宗。此外，本署採取了合共約 1,297 次突擊行動，對付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

## 定額罰款制度

7.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立法會議員和深水埗區區議員的會面中，有建議應採用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8. 在引入任何定額罰款制度前，政府需要評估現有執法程序，特別是是否有足夠理據和需要改變現有制度。我們也需要衡量兩種制度的刑罰和阻嚇作用。

9. 店鋪擴展經營範圍所涉及的罪行、造成妨礙的範圍和引起的滋擾，有各種不同的情況。現有制度容許執法機關在進行檢控前，評估阻塞造成的影響以及對駕車人士和行人所構成的潛在危險。更重要的，是把有關案件交由法庭審理，可讓裁判官考慮有關罪行所引致的負面影響和每一宗個案涉及的所有因素，去裁定當事人是否違法 and 對違法者的刑罰。定額罰款制度不能辨別所犯罪行的輕重，也不容許處罰時考慮其他因

素。鑑於店鋪擴展經營範圍涉及不同類型的罪行，要制定各有關人士均認為公平的劃一罰款額，將會非常困難。

10.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相信維持現有制度是較為審慎的做法。我們會尋求區議會、地方委員會和物業管理公司的協助，鼓勵店鋪東主自律。對於個別和輕微的違例個案，會首先作出勸喻。然而，對於頑固的違例者，仍會採取執法和檢控行動。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五月